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消防设施及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消防设施及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42. 6815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02. 89637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/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
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	
万元,资产总额为	/万元 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
) 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1月2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